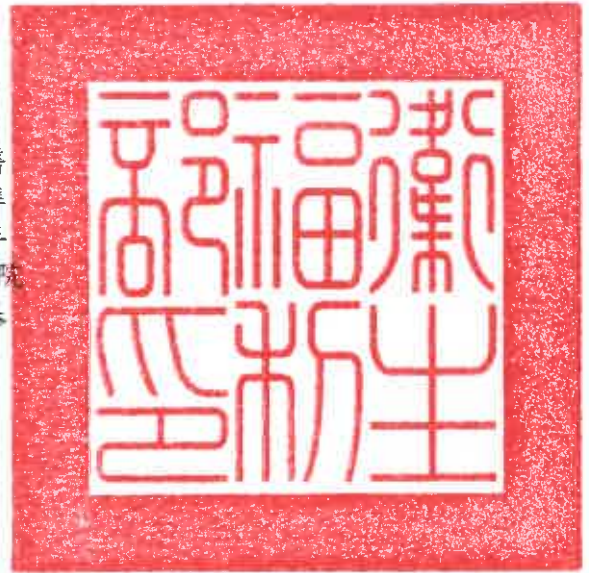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1817號  
附件：「112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、「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、「112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、「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及「112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、「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、「112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、「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及「112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及第6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2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共195條，其中必要條文計10條、重點條文計21條、試評條文計16條。
- 二、「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醫學中心適用）」共100條，其中必要條文計1條、試評條文計2條。
- 三、「112年度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共

124條，其中必要條文計10條、重點條文計5條、試評條文計4條。

四、「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（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適用）」共105條，其中必要條文計1條、試評條文計3條。

五、「112年度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」，分為五大任務，共計39項。



部長 薛瑞元